附件3

确山县2021年公开招聘中小学及幼儿教师实行人事代理疫情防控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   名 |   | 身份证号 |   |
| 是否为境外或疫情多发地返乡人员 | 是/否 | 若是，是否隔离观察14天 | 是/否 |
| 有无发热（≥37.3°）、干咳、胸闷等不适症状 | 有/无 |
| 本人体温是否正常 | 是/否 |
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履行报告责任，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授意他人隐偿缓报、谎报，造成一定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报告人责任。为了确保每名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我本人做出以下保证和承诺：1、近14天内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；2、近14天内没有发热、持续干咳症状；3、14天内家庭成员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；4、近14天没有与确诊的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；5、近14天内没有与发热患有者过密切接触。 |

考  生（签字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1年   月    日